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繳足股款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告(「該等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金愛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楊雨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清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董事獲授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重選黃慧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陳亞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4. 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該等通告。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於有關欄格劃上「✓」號即表示 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而有關欄格填上之數目即表示欄格之股份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7.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9.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
10. 倘 閣下尚未遞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須遞交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 閣下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在截止時間前遞交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之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並以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被視為有效。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